

外贸银行收支业务的电脑化

陈强顺 译

今天,商品交付给进口商的速度比采用邮政寄发单证的方法交货快得多。随之,单证的数量亦在迅速增加,现在每达成一笔交易,平均需要完成46种类型的单证。完成所有这些单证是一项花费很大的业务。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消耗在此项业务方面的经费,每年就高达60~70亿美元。

由于在拟定单证中出现的各种错误,使得大量的经费遭到损失。例如,根据国际贸易程序简化理事会英国分会的报导,英国大约20%的商品出口是采取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而50%的单证(包括信用证)由于各种错误和不妥之处,使其不能被对方接受,因此必须花费许多时间纠正单证中的各种差错,仅此一项,就使英国出口商在赢利和额外利息方面蒙受每年大约为3,900万英镑的损失。由于纠正单证的错误需要重新拟定单证,英国各公司每年共计多支行政经费850万英镑;同时,由于保险日期被迫延迟,在出口信用部多支出的出口保险费,每年为1,050万英镑。

大量的单证工作和单证制定中的错误所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促使进出口商们考虑:哪些单证应该保留传统的方式,哪些单证可以通过计算机系统加以传递。进出口商如此的想法也是由于银行正在采用计算机而使外贸收支业务明显现代化的结果。

最近几年来,银行、海关、港口等单位已采取步骤减少单证工作,这样就导致了以计算机拟定单证的各种程序的出现。例如,法国海关系统编写了《单证信息指南》一书,美国查尔斯顿港口各部门现已安装了能采用

计算机数据的设备,预计荷兰鹿特丹港不久也将模仿美国查尔斯顿港,采用计算机。

许多国家已建立了各种特别机构摸索有关减少单证工作和降低外贸单证费用的经验。在英国,国际贸易程序简化理事会英国分会正在推行一种计算机程序,即只要将日期、商品规格、单价等基本数据输入微型计算机,计算机就能自动打印出40多种不同类型的外贸单证。为了实施这一计算机计划,该分会已建立了一个信息网点。通过信息网点的微型计算机,可以将一种类型的单证改变为另一种形式的单证,并将其分类储入计算机内,然后将此信息发往各贸易伙伴。因此,推广采用标准化的单证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各种计算机程序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的银行计算机程序系统。它是1977年开始采用的,这已使各银行的服务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的计算机程序系统的优点是:

(1) 由于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数据处理迅速,每天能够发出各种信息720,000次。此种信息是以标准化的计算机语言和标准形式的商业用语发出的,这样可以避免通常由于发出的信息是以发件人或收件者不熟悉的语言而发生的差错或误译。采用此种方法还可以避免由于信件遗失,或信息泄漏给其他银行而造成的损失。

(2) 信息的传递费用非常低,如由纽约发往东京的付款通知,电传需要2分钟,电传

费5美元,而上述同样的付款通知经世界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系统播发,仅仅花费30美分。

(3) 能够以标准的商业用语播发银行的大量单证:客户汇款单、银行间的汇款单、货币存款交易确认书、对帐清单、收款委托书、信用证、证券交易信息等。

(4) 有利于银行加快托收业务的速度。对于这一点,可以举一些例子加以说明。按照常规,在商品出运之日,出口商的收款委托书以挂号信件寄往进口商当地有关银行,第二日(以最快的航空运输方式)商品到达机场仓库,但是,有关银行起码两天之后才能收到上述单证,并对已到单证进行确认。在银行收到有关单证之后的第二天,进口商到银行办理付款手续,然后方可提取已到的商品。这只是在正常的办公日子里的情况,但是,由于周末或假日的缘故,整个程序(单证传递的天数)可能要延误6天甚至8天。为了避免进口商尚未付清货款而提取货物的情况发生,受货人通常指定托收银行,不过,往往由于邮寄的单证比货物晚到——可能由于单证遗失或延误,因此,进口商又要耽搁好多时间才能收到货物。

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计算机程序系统规定,受货人指定进口商付款银行,并根据订货单规定,受货人只有在进口商付清货款之后才可将货权转让给进口商。因此,这就无需向银行提供过多的单证,诸如:帐单、保险单、运输单及其他单证。上述各种单证均可由出口商直接寄给进口商。所有通过电讯系统播往有关指定银行的单证是具有说明货权转让条件的收款委托书。此种收款委托书均可经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的渠道,以标准的商业语言播发给对方。据估计,此种最佳方案至少可以使得进口商提前三天时间提取货物。

以电传形式或以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标准的商业语言播发的单证(唯有海运提单除外),交易各方都乐于接受,同时,也

为银行扩大业务项目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以银行密码电传或经银行电讯渠道播发的运输单证比传统书面形式的普通运输单证容易被银行接受,如对这些传统书面形式的普通运输单证的真伪性,银行却无法鉴别。然而,应该提及的是,电传的商业函电或经计算机通讯渠道播发的函件有一个特别密码代号可以鉴别电讯渠道发出的有关信息是否来自有关银行。以各种方式(海运除外)运输的货物,一旦提单开出,都可采用此种付款方法。以上提单既作为承运人提取到货的收据,同时也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人们认为,采用此种单证可以省去使用计算机代收货款的手续。但是,1979年联合国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小组的备忘录建议尽量少采用可转让的装运单证,提倡采用海洋运货单。事实上,在外贸业务中,多数人还是采用传统的提单,而海洋运货单并未得到推广使用。至今,只有瑞典商业银行采用此种单证。

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所采用的计算机程序系统广泛得到银行界的认可。当前,该协会的设备股权掌握在1,300家左右的银行手中,仅仅由于设备技术潜力的限制,许多银行无法加入,到1988年,该协会可能吸收新成员。

据估计,1987~1989年期间,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二号装置即将投入运行。开拓新装置的原因是由于该协会一号装置的技术老化以及银行界要求扩大服务范围的呼声。二号新装置每日可传递信息100万次,能够使各银行通过该协会通讯渠道彼此取得联系,并且可以直接收到收件人的信息。今天,该装置可以分别从该协会的三个计算机操作中心进行业务联系。

芝加哥第一银行已采用由电讯服务总社安装的快速信息传递装置。该银行采用特定的信用证和收款委托书,加快了托收业务的速度,平均10天收取一次货款。在这一过程中所出现的差错率与现行50%的差错率

相比,可以减少到10%以下。

许多西方商业界人士认为,在将来,使用计算机处理外贸结算业务的情况将会不断增加。具体做法是:出口公司有关部门根据该公司商品销售的行情,将其有关数据输入计算机,然后,输入的数据将通过电讯渠道被发往结算中心,如有必要,还可将船公司代理、港口、保险公司、银行和其他方面的信息一起发往结算中心。上述各单位都将其有关信息储入自己的计算机,所有结算业务都通过自己的计算机渠道,因而,单证的书面工作就可省略了。货物一旦到达目的港,进口商将这一信息输入自己的计算机,计算机对上述信息加工处理,然后向指定银行开具付款通知书。有关银行的计算机完全自动地处理结算业务,将结算得出的信息发往其他有联系的单位的计算机。另外,对有关信息,也无需译来译去,因此,避免了由计算机语言转变成书面形式单证时所造成的错误。

这里还应该注意,在技术上和法律上还存在着许多影响到外贸结算电脑化的困难。

(1) 在技术方面,现行的计算机采取了不同的数据和处理方法以及与其他计算机系统联系的不同做法。有必要提高计算机的技术水平,此种技术水平必须确保数以百计的计算机彼此之间能协调一致,并能以特

定的术语进行资料处理。例如,此种计算机的技术水平必须确保银行能将付款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往结算中心。解决此问题的方法之一是设立进出信息的“邮政信箱”,与拥有先进电讯设备和高档电脑的机构取得联系。此种服务性公司专门从事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工作,这样,各客户能够使其计算机与储存进出信息的“邮政信箱”保持联系。

(2) 广泛采用电脑处理外贸结算业务的法律障碍主要是,交易各方需要负责解决发出虚假的信息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可能将电脑渠道发出的提货单当作合法的单证。国内外试图使用电脑储存方法代替书面单证的合法做法屡遭失败,如有人想把有关以电脑管理和办理收支业务的章程列入美国统一商法却横遭批评;七十年代后期,曾经有人对银行财务收支业务提出采用计算机的建议也遭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的反对。有人认为,可能有人会通过立法以制止外贸结算业务广泛采取计算机。

所有这一切表明,广泛使用计算机最终必将导致银行传统收支业务的现代化,并可降低经营费用。与此同时,实施电脑化必须在技术方面大量进行投资,而上述情况却束缚了外贸收支业务电脑化的发展。大多数商业界人士一致认为,在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中,未来必将电脑化。

(译自《苏联对外贸易》1987年第7期)